

"陕北风味·京彩吴堡"——吴堡县 农特产品展览会农产品宣传推介 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吴堡县农业局"陕北风味·京彩吴堡"——吴堡县农特产品展览会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北风味·京彩吴堡"——吴堡县农特产品展览会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新发地国际农产品会展中心全3层（附带1层主通道两侧展示区）。

1.3 服务工期

总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

其中：施工期：2025年6月17日开工 2025年6月19日竣工。

会议期：2025年6月20日。

调研期：2025年6月20日下午-6月22日上午

甲方需在2025年6月13日前，向乙方签字确认要制作的所有内容。因甲方推迟确认制作内容日期，影响项目进度，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人工、场地租赁延期费等）。乙方按照约定限定日期完成项目进度，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对服务工期之影响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

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由双方协商本合同之履行事宜。

1.4 项目内容：会务服务（邀请方案中乙方开列的各方嘉宾、场地租赁、设计搭建、会议服务、调研服务等）。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含税总金额：¥389960元，（金额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55984元，（金额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价款的60%），即：¥ 233976元，（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2.3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64231693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03733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12层

联系电话：010-59195828

第 3 条 服务内容

(1) 会场、展位租赁。乙方组织租赁北京市新发地国际农产品会展中心全3层（附带1层主通道两侧展示区）总面积约1650平方米，用于吴堡县农产品展示使用，并承担场地租赁费用。

(2) 设计搭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体现吴堡县特色文化元素和优质农产品优势，特装全会场、集市展位，提供会场、展位效果图、平面设计图，设计会议区、展示区、品鉴区，满足吴堡县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活动需求。乙方承担设计、搭建等全部费用。

(3) 参会、调研服务。乙方负责吴堡县机关、企业共计25位参会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及参会、调研接送车服务等费用。

(4) 推介会嘉宾邀请服务。乙方负责与相关央企、高校、市场、电商平台对接推介会需求。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包括休息日）内提供完整的农产品清单（含品种、规格、质检报告）、品牌 LOGO 及宣传语、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4.2 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宣传物料等文件，需在收到后 2 日（包括休息日）内完成书面确认，逾期未书面反馈具体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提交的活动与设计方案。

4.3 协助乙方办理活动安全许可、场地使用备案等政府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盖章及行政协调支持。

4.4 指派专人作为活动对接人，并作为乙方方案、物料设计等材

料的接收人，全程参与活动筹备会议，及时反馈甲方意见。指派专人至少在活动前3天抵达活动现场指导把控。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约，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之全部损失。甲方未按时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可要求其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0.5%，作为逾期每日的损失赔偿。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并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在6月12日确定执行落地方案，需包含详细的时间轴（精确到 30 分钟）、人员分工表、应急处置流程，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

5.3 乙方确保6月19日完成会议与展示场地的设计、搭建与布置，6月19日下午可以由甲方所带领的企业入场布展和彩排。

5.4 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媒体监测报告。

5.5 乙方制作活动相关的视频与图文报道，经甲方审核后发布于乙方官方渠道，发布后需将链接提交甲方备案。

5.6 会议期间，乙方负责共计 26 位参会人员往返交通（吕梁-北京往返）、食宿（包含 11 个单人间和 8 个标准间）及京内参展接送车服务等费用。相关细则由双方在 6 月 12 日确定。超出 26 位名额部分的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

5.7 保证活动中使用的音乐、视频、设计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8 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踩踏、食品中毒等场景，以保证活动如期安全进行。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使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之上限为合同额的【5%】。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8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9 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 备注：传真或扫描件亦有效。

甲 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u>6</u>月<u>6</u>日	乙 方：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u>6</u>月<u>6</u>日
--	--